5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5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（第二批）检验科设备、红外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日立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683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162.7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2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063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